

作者簡介

黃懷德，台灣省雲林縣人，1975年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現任桃園縣立壽山高中歷史科教師；仍就讀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專長領域有二：

一是中國秦漢時期社會史。發表專文有〈唐五代宋初敦煌私社的活互助功能〉，《政大史粹》第五期（台北，2003）。另，〈東晉南朝江南的「佛會」——兼論山崎宏的「法社」說〉一文，曾獲94學年政治大學史學論文獎論文組第二名。

二是國軍的戡亂戰史。曾於2003年「1940年代中國軍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報〈國軍徐蚌會戰失利原因試析——以第一階段戰事為中心〉，收入：《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九期（台北，2004）。

提 要

從先秦以迄近代，最基層鄉里聚落的「社」，於春、秋兩季的社日，由群眾共同出錢出力，操辦祭祀社神與聚飲活動，提供了娛樂與社會交際的功能，是鄉里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唐代以前，民間除了「社」的組織之外，漢代有單、彈、彈、墀等民間團體，已具有協力共耕、地方事務與商業合作等功能。北朝有邑、邑義、法義等奉佛團體，除從事造像外，亦有進行造橋、鋪路、掘井、植樹等，符合佛教福田事業的公共建設；甚至於還有「義」的組織，則是專門進行社會救濟事業。至於南朝，則是組織較為鬆散，屬於淨土法門，多為名士與高僧結合成的「佛會」。復次，有學者曾論及的「法社」，則暫視為佛教信徒中，一種以不殺牲而守戒的佛教齋會「法社齋」存疑。

唐代私社大盛，各類民間團體都可以用「社」作為組織名稱，具有多重功能的民間結社，活躍於庶民社會，其組織也邁向成熟與定型。傳統春、秋二社已是民間重要的歲時節日之一，社神的選配、社日活動的形式等方面，也已漸趨定型；除了依村里聚落所組成的祭社外，許多私社也具備此一功能。再者，奉佛雖仍是結社目的之大宗，但如喪葬互助，急難基金的設置，迎娶、生子、立莊造舍、遠行、疾病慰問等生活互助功能，也多能在私社中彰顯。

私社的組織與功能，除能反映庶民日常生活所需之外，國家在此間的態度，也深刻影響著民間結社的發展。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序 論	1
第二章 上古秦漢的社與里社	15
第一節 先秦社的起源與意涵	15
第二節 官社到私社——論漢代的里社	33
第三節 漢代的民間組織	50
一、互助性組織	50
二、宗教性組織	57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民間結社的發展	65
第一節 傳統里社的變遷與村社的興起	65
第二節 北朝時期華北的民間佛教團體	78
一、以造像爲主要功能的「邑」	78
二、專行社會救濟事業的「義」組織與功能	102
第三節 造像與民間佛教信仰	118
第四節 東晉南朝的佛會	132
一、東晉南朝「佛會」的萌芽與發展	133
二、「法社」釋疑	137
第五節 民間團體與政府關係	144
一、東晉南朝「村」的行政意義	145
二、北朝國家與民間造像團體	147
三、鬆散的佛教團體與南朝政權	153
第六節 民間團體與豪族的補充功能	155

下 冊	
第四章 唐代民間結社之盛行	173
第一節 私社的名類與性質	173
一、依功能為名稱	182
二、依地域單位為名稱	184
三、依成員身份為名稱	186
四、依血緣關係結合的社	187
五、依職業為名稱	187
第二節 民間結社的功能分析	188
一、春、秋祭社與聚飲	188
二、生活互助功能	204
三、奉佛活動	231
四、商人組織	243
第三節 組織與運作	266
一、私社的組織——朝向定型化發展	266
二、私社的常務運作	280
三、結義與存禮	292
四、組織的地域基礎——以村、里為中心之探討	300
第四節 國家與民間結社	305
一、官方的態度：放任、禁制或勸立	305
二、官方對私社的運用	316
第五章 結 論	331
參考書目	343
附 表	
表 3-1：造像團體中各類身分組成比較表	84
表 3-2：法義造像一覽表	91
表 4-1：敦煌寫本文書所見（坊）巷社一覽表	185
表 4-2：敦煌私社春、秋座局席社人納物地點表	199
表 4-3：敦煌私社喪葬互助運作辦法一覽表	209
表 4-4：房山石經社（邑）中魏庭光、韓堪職務歷練表	270
表 4-5：設有「社老」的敦煌私社組織概況表	276
表 4-6：唐代私社主要首領名稱比較表	280
附表一：敦煌寫本社條文書一覽表	338
附表二：《房山石經題記匯編》所見邑社造《大般若經》以外諸經題記一覽表	340